

酒店拒开离职证明致劳动者再就业受阻

单位侵害员工权益被判赔偿

□王雪

因拒对离职员工杨女士出具离职证明，导致杨女士在再次求职期间受阻，为此，杨女士将其原供职的某连锁酒店诉至法院，索要赔偿11万余元。

日前，北京密云法院审结此案，判决被告酒店为杨女士出具离职证明，赔偿杨女士经济损失2.5万元。

离职无离职证明 员工无法再就业

杨女士2009年7月被某连锁酒店录用，双方签订了5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杨女士同意根据公司的工作需要，在全国从事酒店服务岗位工作。公司则根据需要，结合杨女士的能力或工作表现，可以变更杨女士的工作岗位或职务并相应变更其劳动报酬。2013年7月8日，杨女士被派驻到密云某加盟店任店长，同年11月8日，杨女士被调离该岗位。然而三天后，公司通知杨女士去齐齐哈尔筹备新店，杨女士以腿伤为由拒绝，随后，公司再次通知杨女士去上海工作，杨女士再次以腿伤及怀孕为由拒绝。12月9日，杨女士申请离职。

2014年3月，杨女士向某公司求职，并被该公司录用，该公司



司通知杨女士，要求其携带原公司离职证明等材料于2015年3月25日下午2时报道。因杨女士无法提供离职证明，该公司决定不录用杨女士。杨女士表示自己曾数次要求原单位给自己开具离职证明，但均遭到了拒绝。为此，杨女士将原单位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11万余元。

单位致员工损失 被判赔偿2.5万元

庭审中，杨女士提交了曾求职公司的证明，证明中显示杨女

士已被该公司录用，基本工资为8000元/月，因杨女士无法提供离职证明，该公司未能录用。同时，杨女士出具了其与原单位领导索要离职证明遭拒的短信记录。杨女士原单位则认为杨女士后被公司录用一事为虚假，但并未提供相应证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应当为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是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用人单位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连锁酒店未及时应杨女士要求出具离职证明，对杨女士失去工作机会，产生经济损失的后果负有责任，应当予以赔偿，故判决连锁酒店为杨女士出具离职证明（已执行），并赔偿杨女士经济损失2.5万元，同时驳回了杨女士其他诉讼请求。

编后语：

为保障用人单位劳动者和的合法权益，我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分别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责任、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如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本案中，杨女士已与酒店解除了劳动合同，那么酒店就应该按法律规定为杨女士开具离职证明，而且无论杨女士的离职理由是否成立、离职前与酒店有什么恩恩怨怨，都必须按法律规定办事。否则，就是违法，而违法就要承担法律责任。本案中，杨女士因酒店拒开离职证明而再就业受阻，理应赔偿杨女士合理损失。法院判决酒店赔偿2.5万元，酒店一点也不冤。

【法律咨询台】

网购热催生无照快递 工商出重拳依法查处

快递已成为我国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近几年保持了年均20%以上的增长速度。截至目前，全国快递企业有2000多家，分支机构有7000多家，但是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投诉连年增长。作为适应经济高速发展需求而产生的服务行业，整体成熟度较低，《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充分结合国内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用法律形式明确了快递企业的法律地位，确立了快递企业经营许可制度，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快递业务时，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管理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典型案例：

2015年6月8日，延庆工商分局接到群众举报，在某村某号有人无照经营快递业务，要求查处。分局执法人员立即前往举报地进行核查，发现举报情况属实，并于当天立案，随即展开调查。经查，当事人王某在未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在某区某村350号从事快件寄递经营活动。延庆工商分局认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属于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快递业务的违法行为，依照该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王某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了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决定。

工商提醒：

1.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二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三是有与申请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

四是具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完备的业务操作规范；
五是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六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营者经营快递业务，应向邮政管理机构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再凭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王超 马延景



北京工商延庆分局协办

试用期内双目失明 单位须付生活费

□王雪

因在单位组织的旅行中遭遇交通事故，正在试用期的小李双目失明。为此，小李将单位诉至法院，要求单位支付自己的生活费用。日前，密云法院审结此案，判决支持了小李部分诉讼请求。

2006年7月10日，小李入职某单位，岗位为客服人员，月工资1500元，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2006年7月15日，单位组织员工到坝上旅游，旅游过程中，

小李乘坐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小李双目失明。经查，事故原因是由于小李的同事也是事故车辆的司机董某无机动车驾驶证且操作不当导致，事故车辆为无证车辆，所有人为刘某。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安交警大队认定，董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乘员小李无责任。2006年11月14日，董某被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后小李将董

某、刘某其所在单位及旅行社诉至法院索要各项赔偿，法院判决董某、刘某共同赔偿小李医疗费等共计76.7万余元，旅行社对上述赔偿款在30万元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后小李认为自己与单位尚存在劳动关系，遂多次将单位诉至法院要求单位支付自己生活费及赔偿金。因单位尚未支付小李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间的基本生活费，为此，

小李将单位再次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2006年7月，小李受伤后，双方多次进行了诉讼，目前没有证据证明双方解除了劳动关系，其单位亦未安排小李工作，故小李所在单位应当支付小李基本生活费。据此，法院判决单位支付小李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间的基本生活费12544元。

寄LV“不保价”丢失只赔两百元“霸王条款”无效

□陈自喜

年轻女白领珊珊因为工作变动，便将自己在北京的一些个人物品通过快递邮寄回老家。自诩为网络达人的她对于快递公司比较信任，虽然邮寄的快递中包含两个LV包和一部苹果手机，但是珊珊依然选择了“不保价”。后来，珊珊通过网络查询发现自己快递出现破损，除了衣服还在，LV包和手机都“不翼而飞”了，快递公司只同意赔偿两百元。无奈，珊珊将快递公司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快递公司的保价条款属于格式条款，判决快递公司赔偿珊珊经济损失五千余元。

作为都市女白领，珊珊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网络达人，经常从网上买一些个人用品甚至一些大

件商品，时间长了，珊珊觉得物流非常可靠，对快递公司的信任度非常高。

去年年底，因为工作调动的关系，珊珊准备将自己一些平时不怎么用的物品寄回老家。于是，珊珊打电话叫来自己比较熟悉的一个快递小哥，然后将一箱衣服、两个LV包包以及给父母买的一部苹果手机都打包在一起快递了出去。虽然邮寄的物品比较贵重，珊珊并没有选择保价。过了两天，珊珊给父母打电话得知并没有收到快递。感觉有些不妙的她赶紧查看快递单子，通过网络查询珊珊获知自己的快递出现了破损，现在在郑州的转运中心。于是，珊珊给父母打电话让其去转运中心看看，最后父母拿

到的包裹只有珊珊的一箱衣服，LV包包和苹果手机都已经“不翼而飞”了。通过与快递公司交涉，快递公司认为珊珊没有保价，且快递单子上载明的物品不详细，只有“两个皮包、一个手机”等字样，所以只同意赔偿200元经济损失。

交涉无果的情况下，珊珊将快递公司诉至法院，索要四万元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形成邮寄服务合同关系，快递公司应按约定将原告邮寄物品寄送至指定位置。但邮寄物品在邮寄过程中遗失，故被告快递公司应当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对于赔偿物品损失的标准，在快递详情单背面的《快递服务合同》中

虽进行了约定，但该条款系被告未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格式条款，该条款中关于未保价情形下丢失物品赔偿的规定系对被告责任的限制，被告在订立合同时应提请原告注意，并按照原告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因被告无证据证明其已提请原告注意限制责任条款并进行了说明，故该条款对原告不具有约束力。关于具体损失金额，原告主张四万元，但其未提供发票等证据予以证实，法院依据物品的属性及市场价格酌情确定损失数额。对原告过高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据此，依据我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快递公司赔偿原告珊珊经济损失五千余元。